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齐齐哈尔市民政局的(2023年鹤城爱心助残行动假肢、矫形器等康复辅具装配服务项目(采购编号: [230201]HCXM[CS]20230003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大腿假肢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 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小腿假肢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<u>数字助听器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4. <u>电动轮椅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 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5. <u>普通型轮椅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6. <u>电动护理床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7. <u>膝踝足矫形器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<u>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</u>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2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 日期: 2023年7 月18 日





